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Q1. 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專用號牌？

答：一、核發之專用牌有輪椅標誌。

二、身心障礙手冊。

三、以家屬名義申領專用牌照，須加附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與身心障礙者同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四、當地社政單位證明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五、受理時新車主限一人一車(本人及家戶不能重複領用)以證號查詢判別。

六、不得越區辦理，稅費仍依規定計徵。

Q2. 車牌遺失了，可以到就近的監理站申請換發嗎？

答：可以，自用小型車、機車及小型車附掛拖車辦理遺損換牌手續不限轄區可在全國各監理單位辦理。（但有動保設定除外）

Q3.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應如何申請？

答：一、應備證件：

1. 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規費：免費辦理。

三、請向各公路監理機關依格式申請。

四、注意事項：

1. 本項申請只限自然人（個人）申請，公司行號不得辦理。
2. 申請人必須詳填住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Q4. 牌照繳銷、吊（註）銷、報廢如何辦理？

答：一、異動登記書二張(以電腦列印書表者免具)。

二、印章。(自用小型汽車報廢免、機車報廢免)

三、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汽車、機車報廢免)

四、號牌：汽車 2 面、拖車 1 面、機車 1 面、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 2 面。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五、行車執照。

（註）已辦妥停駛登記者免再繳送號牌、行照。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行照遺失者，應同時辦理補照手續（仍應填寫汽（機）異動登記書，惟免列印行照及繳納換照費）。另基於便民考量，機車及自用小型車越區辦理報廢時，得免檢付行車執照正本。

Q5. 申請牌照可以選號嗎？

答：可以，選號服務範圍：自用小型車順編二千號以內。除牌照費外，車主須另繳交選號費。

Q6. 如何辦理汽車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答：一、應備證件：未特別註明者,證件文件均應為正本。

1. 動保設定申請書一式三份。
2. 契約書一式三份。
3.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4. 債權人為自然人時,另應備債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證明。(已申請備案者免附)

二、規費：新台幣 900 元。擔保債權金額在新台幣 9 萬元以下者，新台幣 450 元。

三、注意事項：

1. 應至管轄監理單位辦理，不受理越區作業。
2. 通信方式辦理者，請附規費（報值函件或郵政匯票）、應備證件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詳細地址）等郵寄管轄監理單位。

Q7. 車主死亡，如何辦理車輛繼承過戶？

答：一、應備證件：未特別註明者,證件文件均應為正本。

1. 繼承人身份證件：(1)或(2)擇一檢附

(1)繼承人親辦：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委託他人代辦:A.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證正本。B. 繼承人之有效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C. 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

2. 繼承證明（以下 A、B 二項擇一辦理）A、法院認證書正本。B、除戶證明連同財產分割協議書或家族會議決議書或其他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正本。
3.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正本。
4.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正本。
5. 行車執照正本。
6. 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新車主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正本。
7. 蓋妥印章之過戶登記書正本。

Q8. 車輛因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如何重新申領牌照？

答：一、車主身份證件：

1. 個人名義：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
2. 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A：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明文件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發統一編號。B：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影本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3. 公司、行號名義：A 或 B 擇一檢附 A：最新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正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正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B：最新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及最新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並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4. 以執行業務者名義(如律師、會計師……)：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二、印章。

三、行車執照。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Q29. 普通駕照如何考領同級職業駕照？

答：一、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

二、應考小型車職業駕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滿 3 個月以上經歷，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筆試(項目為：機械常識)60 分及格，及格後參加路考(路考項目為：曲線進退、曲巷調頭)，70 分及格。

三、應考大型車職業駕照者，須領有大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滿 3 個月以上經歷，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筆試(項目為：機械常識)，60 分及格。

四、報名時應檢附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體檢表 1 份。

五、年滿 60 歲報考職業駕照，須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

Q30. 領有外國駕照可否換領本國駕照？

答：一、持有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普通駕駛執照。但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受該駕駛執照是否為互惠國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應備文件

1. 身分證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

(2)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2. 有效之互惠國正式駕駛執照。

3. 護照或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1 吋照片 3 張。(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照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Q17. 開車門肇事會處罰嗎？

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又道安規則第 112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Q18. 交通違規那些情形需要接受道安講習呢？

答：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六、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Q19. 應講習而未參加講習會受什麼處罰？

答：汽車駕駛人有應接受講習，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Q20. 郵寄到戶籍地址，但同住的長輩或親友簽收後並未把裁決書交給我，這個送達也算有效嗎？

答：不論是同居人、受僱人或是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給本人，均自交付同居人、受僱人或接受郵件人員（例如大樓管理員)時發生送達效力。

Q21. 車輛牌照已註銷(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也要處罰嗎？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納罰鍰結案。」或另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一次完納罰鍰，得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其他繳款方式及手續費：

1. 至各監理單位裁罰窗口繳納（現金或刷卡－手續費 0-20 元視發卡銀行規定）
2. 至超商自助機台補單繳款（手續費 13 元）
3. 持違規單至郵局/農會繳費（手續費 10 元）

Q26. 須年滿幾歲才得考領機車駕駛執照？

答：考領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且無經歷限制。

（但年滿 75 歲報考者，須經體格檢查合格及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可報考）。

Q27.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資格為何？

答：一、年齡：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經歷：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須經體格檢查合格、體能測驗合格方可報考。（但年滿 75 歲報考者，須再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可報考）。

Q28. 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資格為何？

答：一、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但年滿 75 歲報考者，須再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方可報考。

三、須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之經歷（但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人訓練機構訓練結業者，不受學習駕駛 3 個月以上經歷之限制）。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各監理所、站補單或電話查詢補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單。

二、可至7-11、萊爾富超商、全家超商及OK的多媒體觸控式螢幕，自行輸入車號、身分證字號查詢及補印繳費單，直接至超商櫃檯繳納，皆免收手續費。

Q13.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如何辦理覆驗？覆驗時是否應再繳納檢驗費？

答：一、檢驗不合格者，應於一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二、檢驗不合格車輛，7日內覆驗免收費一次，第8日起覆驗應收覆驗費。

三、覆驗時，只檢驗不合格項目。

Q14. 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應攜帶那些證件？

答：一、應備證件：

1.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免）
2. 行車執照。
3. 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30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4.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請檢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5. 拖車所有人請檢附拖車使用證。

二、規費：

1. 大型車檢驗費新台幣600元。
2. 小型車檢驗費新台幣450元。(逾10年小自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年度第2次檢驗費新台幣300元)
3. 拖車檢驗費新台幣450元。
4. 機車檢驗費新台幣200元。
5. 凡於翌日起7日內第1次覆驗者（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Q15. 停駛中之車輛辦理過戶時需繳驗強制責任保險卡嗎？

答：停駛中之車輛過戶不須查驗強制責任保險卡。

Q16. 闖越平交道會如何處罰？

答：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駕駛人闖越平交道提高處罰金額，最高處罰新台幣 9 萬元整，並吊扣駕駛執照 1 年及應接受道安講習。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四、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五、號牌。(如遺失應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六、註銷異動登記書。

七、辦理時有效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八、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二張。

Q9. 停駛中之車輛可以再辦理繳銷或報廢嗎？

答：可以，停駛中之車輛得向各區監理所辦理繳銷或報廢登記。

Q10. 債權（貸款）業已清償，應如何辦理註銷？

答：一、應備證件：

1. 清償證明書正本。
2. 動產擔保交易註銷申請書一式三份。
3. 原設定登記申請書一式二份。(辦理部分註銷須一併檢附原契約書二份)

二、規費：免費。(多部車輛設定為一筆，辦理部分註銷須付規費新台幣450元)

三、注意事項：

1. 應至管轄監理單位辦理，不受理越區作業。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證明書遺失者，應由債權人出具切結書，但辦理部分註銷者，須由債權人依補發程序申請補發設定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
3. 通信方式辦理者，請附應備證件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註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詳細地址）等郵寄管轄監理單位。

Q11. 開徵之汽燃費繳納通知書將汽車、機車併單寄發，如果車主有其中 1 輛以上不繳納，可否至便利超商分別單筆補單繳納？相關手續費由誰支付？

答：可至便利超商分別單筆補單繳納，免支付相關手續費。

Q12. 未收到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如何補發？

答：一、有關汽、機車所有人未收到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者，可至全國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片）

5. 普通汽(機)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體檢合格，有效期間 1 年；年滿 75 歲須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

6. 驗證證明：

(1)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之正式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驗證。

(3)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驗證。

三、持有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於入境翌日起辦理；持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照，得於入境翌日起 1 年內辦理。

Q31. 持有外國國際駕照可否在本國駕車？

答：一、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 30 天內短期停留者，可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 30 天者，仍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國際駕照簽證。

二、應備文件

1.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

2. 互惠國之有效國際駕駛執照。

3.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照片 1 張。

三、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 1 年，若原照或居留證件有效期間未滿 1 年者，以先屆滿之日為準，逾期不得駕車。

Q32. 應考人沒有自備機車，可否報考普通重型機車？

答：一、可於報名機車駕照考驗時申請使用考驗車，並繳交考驗用機車使用費，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按 1 公升 95 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二、考驗車不提供練習。

Q33. 職業駕照逾期審驗，應如何處理？

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6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前項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須不具有合作社、個人車行)；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Q3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可否在外縣市代訓(跨區上課)，應如何辦理？

答：越區代訓者，僅限「同性質」且「時數相同」之道安講習課程，並洽詢各監理機關上課時間，持身分證（或公務機關核發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有效證件）及原講習機關製發之講習通知單辦理報到。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最夯 Q&A

107 年度

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所以，除了處罰新台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外(還有補繳牌照稅、燃料稅)，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車牌扣繳，移置保管期間，得向汽車所有人收移置保管費及移置費。

Q22. 若未依規定過磅會如何處罰？

答：依 105.11.16 修正通過，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拒磅)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Q23. 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只有車損，不予理會離開現場(逃逸)，會受處罰嗎？

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Q24. 民眾可以檢舉交通違規嗎？有何相關規定？

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Q25. 有哪些管道可以繳納違規罰鍰？

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暫代保管物件或吊扣駕照、牌照處分者，行為人得以郵寄匯票、郵局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即時銷案（以下簡稱郵局即時銷案）、郵政劃撥、金融卡、信用卡轉帳、電話語音轉帳或向經委託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或其他經管轄機關委託辦理收繳罰鍰之機構，繳